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政复决字[2022]第5号

申请人：朱**，男，身份证号：*****，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被申请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晓局长

申请人于2022年1月27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邮寄了以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复议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审理期间，本机关决定延长复议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 申请人因生活所需，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在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使用牛肉酱，发现该涉案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情况，于是整理资料、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21-11-28在全国12315平台对该公司进行举报，举报编号：1610113002021112*****。2. 举报简易内容：本人于2021.11.11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福恩泽饮品专营店”支付花费6.78元购买宣称“老冯家牛肉酱21g 多选规格麻辣鲜香豆瓣酱拌面夹馍小包装下饭面酱”的牛肉酱-无一袋(每袋21克)-10-件，订单编号*****。发现产品

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等诸多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进行立案调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本批次检测报告和形式试验报告、委托加工/销售协议等相关证明，并盖章签字：保证证照的齐全性、真实性和购买产品批次批号一致性。核对销量记录和有关合格证明、协议采购记录、对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比对。依法没收违法材料包装工具，召回不合格食品，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3. 申请人在编号1610113002021112*****下上传了购买之网络订单交易记录，订单交易快照，证明了买卖合同关系存在：上传了对应订单编号之物流信息截图、快递面单，证明了该涉案产品对应申请人购买订单一致性的证据：同时拍摄了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证据或线索并上传：也整理了证据线索归纳成举报书全文，其内上传了具体的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证据或线索依据相应的法律依据等。4. 网上交易记录凭证，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必须建立之网络交易存档记录中也可对应一致性、真实性。5. 在12315编号1610113002021112*****里面的被申请人回复一栏里，被申请人于2021-12-06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商品名称中有“牛肉”，并未单独标注，不违反GB7718；

过敏原为自愿标识，配料表中已使用易辨识名称；商家能够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索证索票；违法证据不足，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理由如下：被申请人回复，被举报人有证有报告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申请人认为：公司成立都有证件，证件只是基本的要求，哪个厂家没有证？无证是不能生产经营。如果有证件就可以随意践踏法律，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食品了？那还要管理部门干什么？被申请人回复，企业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报告，只是证明企业有资格合法生产销售，不代表申请人购买的本批次本次产品合格，跟本此购买的产品没有因果关系，如果简单地以被举报人有证照就作为产品合格的依据，那么以前的三鹿奶粉事件，2021年的瘦肉精事件也就不存在有问题了。并且，在回复中，并未见到具体的检测报告的编号，无法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核对真实性和一致性，也没有收到纸质版，也未接收到电子版。近年来，假检测报告、偷工减料检测报告层出不穷，所以2021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还出台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网售假冒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54号》，就是为了打击和净化，还老百姓一个朗朗晴天。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短短几个月，就合计校验平台内经管者48万家，核查销售信息1195万件。处置违法造规经管者2321家。说明这里存在巨大的问题。但是被申请人未提供电子版或者纸质版的编号，无法进行核查，存在巨大的食品安

全隐患。所以，被举报人是否先全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系之进货查验义务，是否履行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之进货查验制度，提供了本人购买批次的签字盖章的法定的证件，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之范围，检测报告是否履行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该产品的检测范围，是否履行了国家安全标准对该产品的检测范围？申请人不得而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问题没有进行全面流程合法的调查核实，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属于形式告知。被申请人回复：商品名称中有“牛肉”，并未单独标注，不违反GB7718.但是该产品袋子上巨大的牛肉酱且不同颜色，不同字体，完全是特别强调了，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三十九关于定量标示配料或成分的情形：一是如果在个品标签或说明书上强调含有某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同时标示其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二是如果在食品标签上强调某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含量较低或无时。应同时标示其在终产品中的含量。所以此处，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

规定》第十七系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系的要求，是在把领导架在火烧烤。因被申请人的该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花费合格正品商品的钱购买到了涉嫌不合格的商品，且因为网络购物。申请人的订单已过了78天无理由退货日期，平台已把金钱打到了被举报人账上，导致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申请人具有此行政复议的资格、利害之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第七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故申请人花费会金钱在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处购买到涉嫌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符合法律定义之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2014年3月14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关于李万珍等人是否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故申请人依法举报，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其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故申请人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贵机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之“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行政机关对与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举报仅作出告知性答复，未按法律规定对举报进行处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

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因而具有可诉性，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举报人就其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具备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12315上之回复告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称：1、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投诉进行了依法调查，并依法告知被答复人调查结果。2021年11月28日，答复人收到12315平台编号为1610113002021112*****的《举报登记表》，附件含有被答复人提供的《消费者实名举报书》，被答复人称其于2021年11月11日在拼多多平台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福恩泽饮品专营店”购买的“老冯家牛肉酱21g多选规格麻辣鲜香豆瓣酱拌面夹镇小包装下饭面酱”，存在配料表中没有牛肉的含量、没有产品类别、含豆制品但无过敏性提示、国家安全标准的基本要求标识不全、无合格证、包装有异味、食品有异味、大量添加防腐剂等问题，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法。被答复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订单页面、购买记录、快递外包装照片、产品外包装照片等，但未提供被举报产品实物。经查看其提供的产品外包装照片显示，被举报产品品名：牛肉干复合调味酱，配料表：黄豆酱、豆豉、豆瓣酱、大豆油、花生、辣椒干、脱皮芝麻、牛肉干、食用盐、味精、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执行标准：Q/YLFJ0001S，生

产日期：20211023。接到举报后，答复人对被举报单位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依法调查，被举报单位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购进票据复印件、生产商资质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有关资料。无证据证明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产品存在违法行为，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事项未立案处罚。并根据调查情况，于2021年12月6日将办理结果上传至12315平台，反馈至被答复人。2、关于被答复人认为答复人未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未完全履行法定原则问题的答复。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调查及回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如前所述，答复人收到被答复人的举报后，立即对被举报单位进行了调查，被举报单位作为食品经营企业可以提供被举报产品购进票据、生产商资质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被举报产品品名为“牛肉干符合调味酱”，在配料表中也标明了“牛肉干”，在标签和说明书中未进行“特别强调”，且致敏物质提示为自主标识，非强制标识内容，故被举报产品未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有关规定。至于被答复人提出的被举报产品“包装异味”、“产品异味”等问题，亦没有相关证据证明该猜测。鉴于没有证据证明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产品存在违法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答复人对被举报

单位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3、被答复人对答复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内容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如前所述，答复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已将调查情况及最终办理结果告知被答复人。答复人对举报的回复属于行政机关对举报涉及的涉嫌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后，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的事实性行为，其依附于调查处理这种行为而存在，不具备独立性，且该行为并未产生、创设、改变或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未对被答复人行政法上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答复人对该举报处理决定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答复人的此项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答复人对被答复人的举报查处及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得当，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应予以维持。另，被答复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西安福恩泽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福恩泽饮品专营店”购买的“老冯家牛肉酱21g多选规格麻辣鲜香豆瓣酱拌面夹镇小包装下饭面酱”。2021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编号为1610113002021112*****的《举报登记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

单位进行了调查，被举报单位作提供被举报产品购进票据、生产商资质复印件、《水济市老冯家食品有限公司牛肉干复合调味酱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等有关资料，生产批号为2021年10月23日，报告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检验结果为“合格”。2021年12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将举报结果告知申请人，告知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商品名称中有“牛肉”，并未单独标注，不违反GB7718;过敏原为自愿标识，配料表中已使用易辨识名称；商家能够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索证索票；违法证据不足，不予立案。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9年4月1日实施版）第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12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西安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就申请人的举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回复，程序合法。关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调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购进票据、生产商资质复印件、《水济市老冯家食品有限公司牛肉干复合调味酱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调查取证职责，在此基础上作出不予立案处理结果依法有据，我本机关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1年12月6日作出的举报回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

诉讼。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